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合并利润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